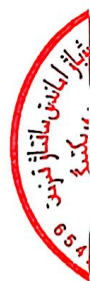


沙湾市人民医院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沙湾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沙湾市沐宸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沙湾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沙湾市人民医院

住所地:沙湾市世纪大道 39 号

乙方:沙湾市沐宸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体育场路东侧、祥和巷南侧 16 号楼 201-08、09、10

项目名称:沙湾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医院保安服务工作交付乙方完成,特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安范围

甲方及友好路分院整个工作区域的保安服务及其他区域保安服务。在值勤中力所能及的帮助病人。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以中标通知书包年总价:壹佰零贰万玖仟陆百元(¥:1029600)元。此费用为 26 名保安人员费用。(注:保安服务费按照实际提供的保安人数按月结算。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保安员工资、福利、工会会费、残疾人基金及意外保险。)

2、结算方式: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税务发票,每月底送医院财务科申请支付,若安保服务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可直接在每月总价内扣除。由甲方保卫科、护理部提供每月考核数据。

3、支付时间:甲方按支付审批流程审批后在月底前支付完毕(以银行转账形式),乙方开户行及帐号以合同规定为准(注,乙方:沙湾市沐宸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若有变更、乙方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银行帐户,银行帐号:若因乙方提供的帐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服务费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明细:市人民医院 16 人,其中:1、队长(保安主管)1 人,2、大门车检 3 人(白班 2 人,夜班 1 人),3、安检通道 3 人(白班 2 人,夜班 1 人),4、急诊科 2 人(白班 1 人、夜班 1 人),5、住院一部 2 人(白班 1 人,夜班 1 人),6、监控室 3 人(白班 2 人,夜班 1 人),7、看电梯 1 人(白班)8、巡逻 1 人(白班)。

中医医院 8 人，其中：1、大门车检 1 人，2、安检通道 1 人（白班），3、监控室 2 人（白班 1 人，夜班 1 人），4、感染科 2 人（白班），5、门诊大厅兼巡逻人员 1 人（夜班），6、康复楼 1 人。换班调休人员 2 人，以上人员共计：26 人。

该项目乙方配置人数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包括项目负责人(保安主管)、保安员。分工清晰，职责明确，若乙方当月提供人数不足的。累计超过 3 个月出现提供人数不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社会稳定、及医疗系统的要求人员有所增减，按实际人数支付费用）

第五条:保安员组织纪律管理

1. 保安员及乙方公司主管，必须服从甲方医院保卫科、护理部、科主任、护士长、保安监管护士长的监督、检查管理，任何情况下，不得与甲方医院工作人员、工作伙伴、病人及家属等发生争吵。若发生以上的行为，扣除当月奖金 100 元，保安员之间发生吵架打架现象无论谁对谁错一律扣 50-100 元/次。保安员发生吵架现象累计 3 次以上或发生打架现象累计 2 次以上的，则视为情节严重，情节严重者，乙方应立即更换，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计 2 次以上的，则视为情节严重，情节严重者，乙方应立即更换，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将该人员派至甲方单位。

2. 保安员请假应事前向乙方公司主管、保安监管请假，写请假条获批准后才可离开。

3.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需遵纪守法，遵守医院及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安员在上班时必须穿工作装、佩戴胸卡，精神饱满。不穿工作装罚 50 元/次，不佩戴胸卡罚 10 元/次。保证工作服清洁整齐。否则罚 20-50 元/次。乙方人员不按要求穿工装、带胸牌累计超过 3 次的，乙方应立即更换，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将该人员派至甲方单位。

4. 保安员需讲文明，有礼貌，服从领导，团结同志。工作期间，要主动向领导问好。树立为一线服务的思想。

5. 保安员上班时间不得干私活，不得收集废品。对违反该约定超过 3 次的人员，乙方应立即更换，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将该人员派至甲方单位。

6.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严格按照操作规定执行。着装整洁，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不断培养和完善自身素质，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做违法违纪的事情。

7. 保安员需做到爱岗敬业，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按时按指纹，不迟到、不早退，遵守院规院纪。

8. 保安员需爱护甲方公物，损害公物，照价赔偿。注意节约水、电、气，不得

私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9. 保安员把医院的财物、病人及病人家属的物品偷盗拿回家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 情节严重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 对违反本条约定的人员, 乙方应立即更换, 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将该人员派至甲方单位。

10. 保安员需不做有损形象的事, 不得隐匿工作过程中捡到的钱物。对违反本条约定的人员, 乙方应立即更换, 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将该人员派至甲方单位。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 1-10 条定累计超过 5 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保安质量要求

1. 维护甲方的正常治安秩序;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 采取措施保护事发现场。确保甲方的安全检查工作, 做好防火、防盗及意外事件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甲方消防设施无损害, 能正常使用。按照相关部门及甲方的要求, 对出入大门的车辆、人员进行认真检查。按照相关部门及甲方的要求, 对警戒区域实施警戒。对突发事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甲方做好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2. 保安质量: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 个月连续为差,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及其保安员提供的保安服务需要符合保安流程, 质量标准及评分标准。

4. 人员要求

(1), 保安公司必须保证安保区域有现场主管 1 人, 全面负责甲方工作区域内保安管理工作。

(2). 负责甲方安保范围内的蹲守、巡逻, 保持所有公共场所防火、防盗及可疑事件排查。

(3) 专职公共秩序维护人员按主管单位要求, 应身体健康, 有较强的责任心, 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

(4). 能处理和应对办公楼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安防器械和设备:

(5). 配备对讲装置或必要的安全护卫器械。

5. 门岗

(1). 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落实岗位职责制，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2). 值班电话畅通，接听及时：

(3). 大门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

(4). 对大型物品搬出进行登记，记录规范、详实；

(5). 对装修、维修及其它临时施工人员实行出入证管理，加强出入询问，阻止可疑人员随意进入：

(6). 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6. 巡逻

(1). 制定详细的巡查方案；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应配备巡查器材，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每 2 小时巡查 1 次，重点部位增加巡查频次：

(2). 每日定时巡查楼梯间等楼内公共区域，保持楼梯间畅通，无擅自占用、乱堆乱放现象：

(3). 巡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7. 车辆管理

(1). 熟悉掌握车辆流量，指导安全有序停放车辆，保证停车安全：

(2). 按照合同约定对车辆进行管理，消防通道中禁止停放车辆，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对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进行劝阻、纠正：

(3). 地下车库及停车广场安排专人值班巡逻，保证停取车安全，有序指导停放车辆

(4). 非机动车应定点停放。

8. 监控

(1) 设有监控室的应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交接班记录规范、详实：

(2) 监控室收到报警信号后，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应在 3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熟练掌握闭路监控和消防监控设施操作规程，对在值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予以处理并上报，及时跟踪了解事件发展进程，对出现的可疑人员等进行跟踪，联系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对发现的消防报警及时派人检查，保证与巡逻人员、物业工程人员等的沟通，排除误报等事件，发生火灾时按照处理预案执行。

9. 消防及安全管理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隐患，做好防范应急处理，保证消防通道、紧急出入口、地下车库及安全门保持畅通，保证全体人员和区域内财物的安全。

10. 防盗窃管理在岗人员牢记保安职责，对前期进出院区的车辆进行严格管控，加强区域内巡逻，按照规定签到，防止和打击盗窃等犯罪活动，确保院区域内人身、物品的安全，对发生在执勤区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职责人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1. 灾害防患管理

掌握办公楼内生活规律及特点，加强重点岗位的安全防范，对来访人员按照相关制度礼貌接待，严禁无关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办公区域，并掌握当地政府有关安全警告的通知，及时做好防范措施。

12. 突发事件处置

包括火灾、偷盗窃、电梯困人、交通事故等按照相应规章制度执行。

13. 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配合甲方做好其他服务。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 1-13 条约定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保安质量监控:

1. 对保安工作质量的监控，实行日检、周检、月检制度，由院保卫科护理部实施，确保保安质量，满足医疗环境的要求。

2. 通过对保安员工作质量的检查，将考核结果和乙方的月保安费用挂钩。

第八条. 具体考核办法:

1. 考核原则:各区域保安人员日常工作归乙方管理、考核，院保卫科、护理部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2. 考核标准:保安质量为优(90-100 分)，良(80-89)，(70-79)为中，(70 分以下)为差，如当月打分低于 70 分者，将当月保安费 x5%予以扣除(当月保安费指乙方及其他人员因未遵守保安员组织纪律管理、保安员消毒隔离管理等处罚制度被扣除罚款、奖金后剩余的钱，连续 2 个月考核结果为差，扣除当月全部保安费。

3. 考核小组:由保卫科、护理部保安监管护士长及科室主任、护士长组成。

4. 每月科室主任或护士长根据保安工作质控反馈表对科室内保安服务质量进

行评定打分。

5.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分数=科主任、护士长评定分数 x30%+监管护士长评定分数 x70%。

第九条. 保安员消毒隔离管理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感染防控相关法规执业。

2. 乙方必须使用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保障工作质量与安全。

3. 乙方聘用的保安员必须接受院感知识培训，掌握基础感染防控知识，岗前教育不可超过 5 天。保安员必须掌握医疗废物、消毒液的配制及使用、职业暴露及洁具知识才能聘用上岗。(包括健康证及政审表)

4. 对甲方重点部门(急诊科、手术室、CCU、ICU、PICI、介入室、产房血透等)必须安排具有防暴技能的、稳定性高的保安员。

5. 乙方对保洁员的感染防控实施督导，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管。

不按要求配戴防疫口罩、制服、消毒者扣质控分。

第十条, 设备及物品要求

1. 甲方须配置对讲机、大头棒(1.2 米)、防割手套、头盔、盾牌、防刺服、钢叉、警棍、抓捕器、手持金属探测器等仪器及电池等耗材。

2. 乙方确保门岗值班人员手持金属探测器，对讲机；

3. 乙方在服务区域内手持警棍、对讲机巡逻。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要求

1. 保安服务前乙方需做好保安作业安全生产准备及培训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纠纷，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2. 甲方保证配备的保安器械、设备、器材经常性维护保养能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 保安工作时间的具体要求。

大门岗亭 24 小时执勤，监控室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医院内 24 小时保安巡逻。保障医院安全。

第十三条处罚制度：

1. 乙方及其派至甲方工作的人员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私自向患者出租陪护床，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更换上述人员，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将该人派至甲方单位，同时，甲方将扣除该区域当月的全部保安管理费，

2. 乙方自保安员入职培训起，整个保安流程中严禁保安员将甲方一切物品(包

括废物)带出甲方,若保安员携带医疗废物出病区或保安员未经允许拿工作人员及病人物品,证据确凿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上述人员,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派该人至甲方单位;同时,甲方将扣除该区域当月的全部保安费。

3.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保安员不服从甲方监管,护士长及保卫科主任的管理或与病人及其家属争吵,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上述人员,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将该人派至甲方单位,并且扣除该区域当月保安费 100 元。

4. 每接到第三方投诉(行风评议、社会反馈,主任、护士长及病人)经核实为有效投诉,乙方应立即更换上述人员,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将该人派至甲方单位,并且扣除该区域当月保安费 100 元。

5. 保安办公室、器械存放间、大门警卫室,禁止保安员留宿及干私活。发现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保安费 300 元。同时,乙方应立即更换上述人员,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将该人派至甲方单位。

6. 保安员未按要求着装或着装不整齐,发现一次扣除乙方保安费 100 元。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上述人员,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将该人派至甲方单位。

7. 做好自我防护,上岗须穿工作服、帽子、手套、警棍等。发现一次违规甲方将扣除乙方保安费 100 元。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上述人员,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将该人派至甲方单位。

8. 禁止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外带发生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保安员在所负责的保安区域内未及时禁止人员吸烟,及时指导人员至指定吸烟区域吸烟,发现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保安费 100 元。累计发生三次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上述人员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将此派至甲方单位。

10. 如在同一区域内,2 周内反复发生同类保安质量问题(第 3 次以上),可翻倍提高处罚标准。

11. 保安员应该爱护室内、室外各种设施,要节水、节电,在保安服务中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人数配置保安员,甲方将依据投标文件(合同)中表明的人员工资,按照缺少人数扣除保安费,并给以相应罚款。

14. 公司主管未给监管人员请假,旷工 1 天以上,告知公司解聘主管,不执行

的扣公司质控分 3 分。甲方告知乙方后、乙方次月仍不执行的，扣公司质控分 5 分：同时，乙方应立即更换上述人员，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将该人派至甲方单位。

乙方违反上述 1-19 条约定(12 条除外)超过 5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甲方的义务及权利：

(一)甲方义务：

- 1、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 2、按照合同规定的保安流程、质量标准、组织检查，每月按时进行验收评分、乙方达到保安质量要求，按时履行合同中关于付款的承诺。
3. 对乙方在保安过程中发现问题需院方协调的甲方应进行协调。
4. 无偿向乙方办公人员提供临时办公室一间，存放器械等的库房一间，大门口保安值班室一间以及保安使用的设备、器械耗材等，
5. 有义务提供或审批符合医院要求的保安流程。
6. 督促乙方的员工按规定进入服务区域。若不能按时，按情节轻重扣保安公司质控分(分值按公司月工资总额平均数计算.)

(二)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对派驻的保安人员的提出保安服务要求。
2. 乙方在进行保安人员派驻时，必须经甲方参与审查。上岗时必须持上岗证，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个人档案、意外伤害人身保险、健康查体证明及人员变更申请表备案后方可上岗。
3. 甲方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以及与乙方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管理要求和考核，并对每天保安人员实行打点签到制度，对违纪行为进行登记汇总，每月经甲方与保安人员双方签字后，交乙方处理，并进行相应的考核。否则按定扣除质控分。
4. 甲方有权将不能胜任的保安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调整更换，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保安人员不符合使用条件(录用条件)的证明依据，乙方在 2 天内配备其他人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员工管理规章制度、人身安全等必要培训，并进行日常劳动纪律管理监控。定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对保安人员的工作绩效、业务技能、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该考核结果将作为保安人员

及保安服务的表现评定。

6. 甲方有权按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纪保安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纪违规的保安人员，甲方可根据单位规定停止其工作，交由乙方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追究责任人责任的权利。

7.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用户或来访人员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8. 在保安服务中发现危害医院利益行为，有权利制止，并保留索赔权直至终止合同。

9. 发现乙方有违约的行为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索赔。

10. 在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保安工作任务时,可提出更换保安员、主管人员。

11. 负责每月按时做好保安质控汇总工作，按时出据每月总价。相关考核扣除费用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第十五条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现场主管 1 名。乙方承担保安人员的常规管理、并承担员工上岗前培训及各种制度职责的培训。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需备有普岗人员保证安保质量。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在安保区域内乙方无条件的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保安质量检查。

2. 乙方有义务对员工进行医院专业知识的培训(包括院内感染知识及自我防护知识、岗前培训及各种制度职责的培训等等)，培训合格后，持健康证上岗，确保医院保安需要。不达标处，必须立即按要求整改，不及时整改扣质控分，态度不好的加倍扣分。

3. 教育员工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不做危害医院利益、损害医院形象之事

4. 乙方必须按规范管理上岗人员，穿戴统一制服、胸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按时发放工作服及保安装备、设备者,扣发管理费或终止合同。

5. 有保证员工工作安全和保护甲方设备、设施的义务，如因保安工作造成的人身损害或甲方设备、设施的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员工在保安工作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应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乙方员工如

发生意外事件及其他第三人侵权纠纷，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

7. 乙方保安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确保服务区域的保安工作正常进行，并且保证安保质量。手机 24 小时开机，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接受大型检查时，因保安质量或消毒隔离方面罚款由乙方承担罚单责任。

8.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自行缴纳税务、工商、劳动部门的税费款。由此发生的工作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9. 乙方不得私自出售医院内一切废弃物(如度纸箱，输液瓶)科室发生的废弃物，必须交由甲方处理。

10.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病人因安保内容或非安保内容发生争执、互殴，做到合理劝导。病人无理取闹时应回避。及时上报乙方主管和甲方监管人员处理。

11. 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都不能停止工作，影响医院正常秩序

12.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禁止从事与保安工作不相符的行为，与人聊天、玩手机、上岗不规范、行走不规范等。

13. 乙方主管人员不可离岗，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再次将该人员派至甲方单位。

乙方违反上述 1-13 条约定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

1. 获得服务工作报酬的权利。

2. 在达到保安质量目标,有自行管理员工考勤及工作的权利。但不能随意扣保安员工工资可反馈监管保卫科，统一扣除质控分。

3. 有权参与保安质量检查评比，对不合理处理有申诉的权利。

第十六条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能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2. 乙方承诺在甲方医院只从事日常保安工作所需要的全部人力、设备、器械、材料等,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在服务合同存续期间，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经甲乙双方或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员工损坏)或因乙方严重违约行为。

4. 保安公司保证员工服装整洁、保证冬装 1 套夏装 1 套，若有破损及时更换，

不得影响甲方院容院貌，不然扣质控分。

5. 保安公司保证保安员使用的器械、材料能正常使用，若有破损及时更换，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安保工作，不然扣质控分。

6. 保安人员的保安质量管理必须按照保安质控标准进行。

7. 为了更好的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免费提供 20 个义务工时，保安区域内灭蟑灭鼠布药(药、材料费由甲方负责)，各部位粘帖手写小广告的清理等工作。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服务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有关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接受甲方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因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3. 乙方招聘的保安员工，年龄：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具有一定文化程度，有沟通能力，能满足岗位工作需要。培训时间为 3--5 天，必须说明培训期间没有工资到岗时间：24 小时轮岗制。如发现有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上岗，甲方将根据工作完成情况予以处罚或换人。

4. 乙方在经营时间内不能有缺岗现象，无人替岗，造成保安质量下降，扣乙方质控分(分值按公司月工资总额平均数计算)，且缺岗>10%扣除公司管理费 500 元，(主管不可替岗，若普岗按缺岗处理)。

5. 乙方因自身原因，其某类岗位每月更换率>10%，致使甲方正常医疗秩序、院内感染工作受到干扰时、甲方有权扣除 500 元的管理费作为处罚，连续 3 月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医院的一切行政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病区管理等规定和制度，不得损坏服务区域的消防设施。并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不然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 1-8 条约定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面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保安材料购买费

与保安人员工资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要求。此外,乙方仍需要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争议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签署

1. 合同经双方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公司授权代理签字后即有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二十条其他

1.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2. 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文书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现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13-6023990

联系方式:18799296661

日期:2025 年6 月11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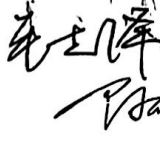
沙湾市沐宸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沙湾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2025-0424-182514)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 交 价	小写：1029600 元 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采购内容	沙湾市人民医院及友好路院区日常安保服务（如门岗值守、巡逻检查、监控室管理、秩序维护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如消防应急、治安事件处置、人员疏散等）；特殊安保需求（如大型活动安保、重点区域值守、安检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项目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 注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或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或签字)

2025 年 05 月 12 日